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8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88~9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3~9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三三
	(十二) 其 他	9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97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9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8,855,960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62,175,645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101,031,60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53,320,270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

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7,498,710	5	\$ 6,631,544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270,000	7	\$ 9,662,3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81,47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498,992	1	5,595,89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55,732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2,030,79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	-	1,104,46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6,980	5	8,014,484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三)	5,472,357	4	-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	179,588	-	129,63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65,65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	9,581,496	6	11,224,44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7,531,858	5	14,571,02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7,000	2	1,240,549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7,958	-	106,475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120,334	-	178,0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2,066,105	1	1,791,718	1	2310 預收款項	111,250	-	2,790,314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3,945,663	3	4,331,80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及十九)	6,802,916	5	15,602,817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584,799	1	506,3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2,154,154	1	2,040,632	1
1460 待出售資產	-	-	1,7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83,503	28	56,479,086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及三一)	576,542	-	2,794,9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917,689	1	45,39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68,887	20	32,351,117	2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九)	1,861	-	9,961	-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56,144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4,419,137	17	14,149,407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763,899	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8,889,438	6	14,192,673	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384,641	3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1,400,954	1	1,371,869	1
156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三)	3,208,51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917,261	1	729,78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1,2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510,880	-	443,0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435,607	1	1,493,8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3,905	1	978,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8,855,960	26	41,603,421	2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249	-	656,5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2,999,403	2	2,964,0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89,829	26	32,532,067	21
1791 特許權 (附註十六及三一)	40,528,874	27	43,670,580	28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15,872,595	11	15,845,930	10	2XXX 負債合計	79,673,332	54	89,011,153	5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774,176	4	5,856,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806,521	1	820,24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三)	2,946,282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519	23	34,208,328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三一及三二)	131,110	-	128,987	-	3140 預收股本	29,81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75,195	1	5,232,416	3	3200 資本公積	12,580,692	9	13,939,27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598,141	80	122,171,637	7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064	19	26,138,84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703	-	690,0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11	14,735,424	10
					3400 其他權益	(95,381)	-	(362,703)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20)	(29,717,344)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81,520	42	59,631,863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6,112,176	4	5,879,738	4
					3XXX 權益合計	67,993,696	46	65,511,601	43
1XXX 資產總額	\$ 147,667,028	100	\$ 154,522,7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47,667,028	100	\$ 154,522,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18,732,328	100	\$ 117,17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及三四）	<u>84,315,734</u>	<u>71</u>	<u>81,445,11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4,416,594</u>	<u>29</u>	<u>35,725,99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40,018	10	12,256,098	11
6200	管理費用	5,134,269	4	5,246,8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1,210</u>	-	-	-
6000	合 計	<u>16,885,497</u>	<u>14</u>	<u>17,502,91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30,945</u>	-	<u>869,336</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18,162,042</u>	<u>15</u>	<u>19,092,41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27,605	-	396,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125,717)	-	(1,252,6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601,841)	-	(633,5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27,128</u>	-	<u>28,942</u>	-
7000	合 計	<u>(472,825)</u>	-	<u>(1,461,1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689,217	15	17,631,28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203,449</u>	<u>3</u>	<u>2,682,4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85,768</u>	<u>12</u>	<u>14,948,78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532)	-	(81,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1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477)	-	(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4)	-	(12,5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2,0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40)</u>	-	<u>(41,88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554</u>	-	<u>215,2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84,322</u>	<u>12</u>	<u>\$ 15,164,08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42,172	11	\$ 14,192,17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3,596</u>	<u>1</u>	<u>756,611</u>	<u>1</u>
		<u>\$ 14,485,768</u>	<u>12</u>	<u>\$ 14,948,78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8,068	12	\$ 14,437,34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6,254</u>	-	<u>726,740</u>	<u>1</u>
		<u>\$ 14,584,322</u>	<u>12</u>	<u>\$ 15,164,08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1</u>		<u>\$ 5.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6</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08,328	\$ -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9,133)	\$ -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 5,769,645	\$ 66,186,53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3,920)	483,92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176,599)	-	-	-	-	(14,176,599)	-	(14,176,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	(14,176,599)	-	(14,176,5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67,056)	-	-	-	-	-	-	-	(1,067,056)	-	(1,067,0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192,176	-	-	-	-	14,192,176	756,611	14,948,7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166)	(7,366)	-	334,697	-	245,165	(29,871)	215,2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10,010	(7,366)	-	334,697	-	14,437,341	726,740	15,164,0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	-	3,753	-	-	-	-	-	-	-	3,753	-	3,75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534	-	-	-	-	-	-	-	17,534	-	17,53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 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16,647)	(616,6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4,735,424	(16,499)	-	(346,204)	(29,717,344)	59,631,863	5,879,738	65,511,6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響數	-	-	-	-	-	3,354,181	-	(281,785)	346,204	-	3,418,600	(39)	3,418,5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	(29,717,344)	63,050,463	5,879,699	68,930,16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331)	327,33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10,406)	-	-	-	-	(13,610,406)	-	(13,610,406)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	(13,610,406)	-	(13,610,4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33,249)	-	-	-	-	-	-	-	(1,633,249)	-	(1,633,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642,172	-	-	-	-	13,642,172	843,596	14,485,76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32)	(7,899)	212,627	-	-	125,896	(27,342)	98,55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340	(7,899)	212,627	-	-	13,768,068	816,254	14,584,3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29,819	275,614	-	-	-	-	-	-	-	305,624	-	305,6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47)	-	-	-	-	-	-	-	(10,347)	12,663	2,3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	-	8,380	-	-	1,971	-	-	-	-	10,351	9,717	20,06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16	-	-	-	-	-	-	-	1,016	-	1,0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	1,825	-	(1,825)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 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16,452)	(616,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0,295	10,2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24,398)	(\$ 70,983)	\$ -	(\$ 29,717,344)	\$ 61,881,520	\$ 6,112,176	\$ 67,993,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689,217	\$ 17,631,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04,079	10,294,267
攤銷費用	3,657,017	3,395,2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3,394,1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0,282	350,07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1,21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22,510
財務成本	601,841	633,525
利息收入	(61,633)	(164,036)
股利收入	(83,164)	(72,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128)	(28,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9,745	7,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處分投資利益	-	(3,000)
其他	891	40,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265	-
合約資產	1,920,8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11)	841,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68)	(22,934)
其他應收款	(272,544)	(292,690)
存貨	387,701	(260,061)
預付款項	(84,649)	(6,619)
其他流動資產	(794,848)	(2,077)
其他金融資產	(9,299)	(4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73,201)	-
合約負債	(696,23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342)	981,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56	(16,350)
其他應付款	(831,657)	772,736
負債準備	(70,429)	(14,960)
預收款項	22,303	152,272
其他流動負債	(4,055)	(343,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06)	(24,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42,962	34,176,202
收取之利息	1,199	1,3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245)	(\$ 1,288)
支付之所得稅	(2,667,261)	(3,85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75,655</u>	<u>30,320,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3,657)	(9,181,491)
取得無形資產	(363,471)	(8,979,6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330)	(235,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38	32,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72)	456
贖回可換股票據	491,19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7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09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3,1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7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0,8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564)	(208,2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551	197,5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4,531)	(98,0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78,579	1,319,338
收取之利息	60,977	85,677
收取之股利	159,947	91,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26,329)</u>	<u>(17,672,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9,472	2,300,2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96,683)	5,595,382
發行公司債	14,984,564	-
償還公司債	(7,400,000)	(2,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06,042)	(3,407,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473	247,0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783)	(154,63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860,099)	(15,860,290)
支付之利息	(439,637)	(538,2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80,419)</u>	<u>(13,717,4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41)</u>	<u>(3,45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166	(1,072,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544</u>	<u>7,704,5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8,710</u>	<u>\$ 6,631,544</u>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數位書籍及遊戲軟體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準則，另考量電信產業各家財務報告之可比性及投資人報表閱讀之一致性，經重新評估後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事項予以追溯調整。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之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544	\$ 6,631,54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4,029,458	4,029,458	(1)
有限合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785,065	785,065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45,806	845,806	(2)
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 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65,654	-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90,931	(3)
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包含關 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28,898	9,943,528	(4)
合約資產	—	—	-	10,585,370	(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23,941	2,923,941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8,184	608,184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一強制重分類	-	845,806			-		845,806	(69,410)		69,410	(2)
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IAS 39) 再衡量	<u>-</u>	<u>465,654</u>			<u>25,277</u>		<u>490,931</u>	<u>22,317</u>		<u>-</u>	(3)
	<u>-</u>	<u>1,311,460</u>			<u>25,277</u>		<u>1,336,737</u>	<u>(47,093)</u>		<u>69,4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4,643,302			-		4,643,302	-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u>-</u>	<u>171,221</u>			<u>-</u>		<u>171,221</u>	<u>4,991</u>	<u>(4,991)</u>	<u>(4,991)</u>	(1)
	<u>-</u>	<u>4,814,523</u>			<u>-</u>		<u>4,814,523</u>	<u>4,991</u>	<u>(4,991)</u>	<u>(4,991)</u>	
合 計	<u>\$ -</u>	<u>\$6,125,983</u>			<u>\$ 25,277</u>		<u>\$6,151,260</u>	<u>(\$ 42,102)</u>		<u>\$ 64,419</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及有限合夥，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79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上述依 IAS 39 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4,99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91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69,4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9,410 仟元。

(3) 可換股票據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拆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工具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9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317 仟元。另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751 仟元。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及 IFRS 15 則分別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3,528 仟元及合約資產 10,585,37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

於合約開始時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設定費，係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若該等活動並未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則該前端收費係屬預收款，應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估列退貨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6,581,745	\$ 6,581,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4,677,500	(6,590,003)	8,087,497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96,786	142,17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4,003,625	4,003,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167,197	4,167,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2,416	(3,995,367)	1,237,049
資產影響		<u>\$ 4,263,983</u>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 2,701,605	2,701,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27,058)	7,987,426
其他應付款	11,224,440	6,320	11,230,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696,369	1,936,918
預收款項	2,790,314	(2,705,867)	84,447
其他流動負債	2,040,632	117,554	2,158,186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81,567	81,567
負債影響		<u>\$ 870,490</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 3,393,532	18,128,956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u>\$ 3,393,4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8「收入」）之參考
資訊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5,472,3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5,472,357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3,208,5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946,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08,519</u>
資產影響	(\$ <u>3,051,049</u>)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030,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265)
預收款項	2,041,001
其他流動負債	(123,675)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u>56,144</u>)
負債影響	(\$ <u>730,002</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 2,321,036)
非控制權益	(<u>11</u>)
權益影響	(\$ <u>2,321,047</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1,369)
營業成本	7,520
營業費用	(1,226,430)
所得稅費用	<u>115,095</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1,072,446</u>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2,496
非控制權益	(<u>50</u>)
	<u>\$ 1,072,446</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8</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或預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標的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7,669,816	(\$ 90,839)	\$ 7,578,977
應收營業租賃款	-	25,605	25,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9,954	79,954
其他應收款	2,066,105	(116)	2,065,989
預付款項	584,799	(129,483)	455,316
<u>非流動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10,087,654	10,087,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521	(11,596)	79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195	10,454	1,285,649
資產影響		<u>\$ 9,971,633</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9,581,496	(\$ 57,235)	9,524,261
租賃負債	-	3,368,348	3,368,348
預收款項	111,250	(1,557)	109,693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7,261	699	917,960
租賃負債	-	6,612,498	6,612,498
負債影響		<u>\$ 9,922,753</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 32,605	16,987,053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16,275	6,128,451
權益影響		<u>\$ 48,880</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註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3
台灣客服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 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76.26%	註 5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	註 6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1.30%	註 5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1%。

註 2：於 107 年 1 月新設立。

註 3：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4：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5：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 Asian Crown (BVI)用以最終轉投資富邦歌華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對 Asian Crown (BVI)及富邦歌華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

註 6：富邦媒體公司於 107 年第 3 季以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取得千卉國際公司控制力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

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除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外，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相同。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網路、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900	\$ 158,956
銀行存款	3,603,620	1,604,849
定期存款	1,588,020	2,458,907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u>2,150,170</u>	<u>2,408,832</u>
	<u>\$ 7,498,710</u>	<u>\$ 6,631,54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10,125</u>
	<u>\$ 255,732</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778,949
非上市（櫃）股票	181,178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775,385
非上市（櫃）股票	<u>28,387</u>
	<u>\$ 4,763,89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829,968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有限合夥	785,0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8,269
	<u>\$ 5,489,108</u>
流 動	\$ 1,104,467
非 流 動	<u>4,384,641</u>
	<u>\$ 5,489,108</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658	\$ 126,321
應收帳款	7,820,249	14,969,546
減：備抵損失	(464,049)	(524,842)
合 計	<u>\$ 7,531,858</u>	<u>\$ 14,571,02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269,513	\$ 458,984	\$ 261,723	\$ 5,687	\$ 7,995,9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6,022)	(154,752)	(247,788)	(5,487)	(464,049)
攤銷後成本	<u>\$ 7,213,491</u>	<u>\$ 304,232</u>	<u>\$ 13,935</u>	<u>\$ 200</u>	<u>\$ 7,531,858</u>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35%~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524,8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6,368)
期初餘額 (IFRS 9)	468,474
加：本年度提列	424,39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0,765)
期末餘額	<u>\$ 464,049</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14,192,631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下	174,746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5,775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25,785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10,257
逾期 181 天以上	5,510
合 計	<u>\$14,444,70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15,572
加：本年度提列	343,79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7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4,302)
期末餘額	<u>\$ 524,842</u>

合併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620,643</u>	<u>\$ 727,245</u>
讓售價款	<u>\$ 37,590</u>	<u>\$ 44,000</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936,724	\$ 4,319,254
維修物料	<u>8,939</u>	<u>12,555</u>
	<u>\$ 3,945,663</u>	<u>\$ 4,331,80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564,502 仟元及 48,658,404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29,381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0,35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66,529	20.00	\$ 781,922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385,706	17.70	401,192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154,847	32.50	178,825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19,889	35.00	117,462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8,636</u>	14.40	<u>14,451</u>	14.40
	<u>\$1,435,607</u>		<u>\$1,493,85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128	\$ 28,942
其他綜合損益	(19,517)	(42,3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11	(\$ 13,453)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投資金額為泰銖 155,750 仟元。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退還股款 31,090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8,249	\$ 5,683,832
非流動資產	13,531,769	13,567,528
流動負債	(5,772,994)	(5,643,907)
非流動負債	(281,454)	(266,474)
權 益	<u>\$ 13,645,570</u>	<u>\$ 13,340,979</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318,968	\$ 9,195,73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305,001	4,154,47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601</u>	<u>(9,234)</u>
	<u>\$ 13,645,570</u>	<u>\$ 13,340,97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42,017,012</u>	<u>\$ 33,238,547</u>
本年度淨利	\$ 1,444,675	\$ 1,262,632
其他綜合損益	(49,899)	(54,2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4,776</u>	<u>\$ 1,208,37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2,554	\$ 571,72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97,086	698,35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965)</u>	<u>(7,450)</u>
	<u>\$ 1,444,675</u>	<u>\$ 1,262,6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0,001	\$ 547,32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9,537	668,54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62)</u>	<u>(7,493)</u>
	<u>\$ 1,394,776</u>	<u>\$ 1,208,37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2,085,628	\$ 1,407,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83,882)	(330,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78,056)	(1,120,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1)	(547)
淨現金流入(出)	<u>\$ 223,379</u>	<u>(\$ 44,289)</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16,090)</u>	<u>(\$ 616,090)</u>

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 Asian Crown (BVI)用以最終轉投資富邦歌華公司(部分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富邦媒體公司對 Asian Crown (BVI)持股比例由 76.26%增加至 81.99%，投資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由 91.30%增加至 93.55%，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歌華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316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12,66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0,34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8	\$ 1,766,195	\$108,999,509
增 添	4,609	16,415	285,948	458,845	6,331,513	7,097,330
重 分 類	38,391	106,721	6,277,548	377,595	(6,747,100)	53,155
處分及報廢	(4,772)	(2,885)	(3,443,813)	(414,183)	(1,391)	(3,867,044)
匯率影響數	-	-	(1,702)	(111)	-	(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9,085</u>	<u>\$ 5,672,957</u>	<u>\$ 87,623,044</u>	<u>\$ 9,346,834</u>	<u>\$ 1,349,217</u>	<u>\$112,281,1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折 舊	-	158,304	8,434,614	1,291,105	-	9,884,023
迴轉減損損失	(81,764)	(21,822)	-	-	-	(103,586)
重 分 類	-	(5,065)	(1,061)	-	-	(6,126)
處分及報廢	-	(1,095)	(3,338,463)	(404,103)	-	(3,743,661)
匯率影響數	-	-	(1,482)	(79)	-	(1,5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2</u>	<u>\$ 1,499,982</u>	<u>\$ 64,521,396</u>	<u>\$ 7,402,137</u>	<u>\$ -</u>	<u>\$ 73,425,1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287,423</u>	<u>\$ 4,172,975</u>	<u>\$ 23,101,648</u>	<u>\$ 1,944,697</u>	<u>\$ 1,349,217</u>	<u>\$ 38,855,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	112,543,681
增 添		-		183,360		724,670		1,052,463		7,948,279		9,908,772
重 分 類	(	31,277)	(	1,479,703	(	7,149,505	(	508,691	(	9,180,204)	(	73,582)
處分及報廢	(	9,724)	(	9,197)	(	12,610,309)	(	746,709)	(	1,319)	(	13,377,258)
匯率影響數		-		-		(2,024)		(80)		-		(2,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250,857</u>	\$	<u>5,552,706</u>	\$	<u>84,505,063</u>	\$	<u>8,924,688</u>	\$	<u>1,766,195</u>	\$	<u>108,999,5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 舊		-		105,757		9,041,912		1,122,265		-		10,269,934
重 分 類	-	(	5,646)	-		-		223	-	(	5,423)	
處分及報廢	-	(	3,416)	(	12,252,248)	(	739,491)	-	-	(	12,995,155)	
匯率影響數		-		-		(1,699)		(21)		-		(1,7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426</u>	\$	<u>1,369,660</u>	\$	<u>59,427,788</u>	\$	<u>6,515,214</u>	\$	<u>-</u>	\$	<u>67,396,08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8,167,431</u>	\$	<u>4,183,046</u>	\$	<u>25,077,275</u>	\$	<u>2,409,474</u>	\$	<u>1,766,195</u>	\$	<u>41,603,421</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2至20年

(二)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103,586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79,581 仟元及 6,720,319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32%~5.23% 及 0.94%~5.23%。

107 及 106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0,056 仟元及 24,333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	版權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529,068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 -	\$85,433,406
增 加	-	-	26,665	301,367	-	-	-	-	9,822	337,854
處分及報廢	(10,281,000)	-	-	(167,204)	-	-	-	-	-	(10,448,204)
重 分 類	-	-	-	244,680	-	-	-	-	5,400	250,080
匯率影響數	-	-	-	(281)	-	-	-	-	-	(2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043,375</u>	<u>\$ 8,180,078</u>	<u>\$15,872,595</u>	<u>\$ 3,907,630</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15,222</u>	<u>\$ -</u>	<u>\$75,572,8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81,287	\$ 852,586	\$ -	\$ 2,851,117	\$ 1,374,263	\$ -	\$ 1,333	\$ -	\$ -	\$20,060,586
攤 銷	2,838,369	178,719	-	489,831	136,400	-	160	-	13,538	3,657,017
處分及報廢	(10,156,382)	-	-	(163,820)	-	-	-	-	-	(10,320,202)
匯率影響數	-	-	-	(191)	-	-	-	-	-	(19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63,274</u>	<u>\$ 1,031,305</u>	<u>\$ -</u>	<u>\$ 3,176,937</u>	<u>\$ 1,510,663</u>	<u>\$ -</u>	<u>\$ 1,493</u>	<u>\$ 13,538</u>	<u>\$ -</u>	<u>\$13,397,2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3,380,101</u>	<u>\$ 7,148,773</u>	<u>\$15,872,595</u>	<u>\$ 730,693</u>	<u>\$ 1,143,426</u>	<u>\$ 1,382,000</u>	<u>\$ 2,516,373</u>	<u>\$ 1,684</u>	<u>\$ -</u>	<u>\$62,175,64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289,415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 -	\$76,593,753
增 加	8,600,000	-	-	230,100	-	-	-	-	-	8,830,100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	-	(249,961)
重 分 類	-	-	-	259,854	-	-	-	-	-	259,854
匯率影響數	-	-	-	(340)	-	-	-	-	-	(3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324,375</u>	<u>\$ 8,180,078</u>	<u>\$15,845,930</u>	<u>\$ 3,529,068</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u>	<u>\$ -</u>	<u>\$85,433,40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 -	\$ -	\$16,915,771
攤 銷	2,615,012	178,719	-	464,922	136,400	-	166	-	-	3,395,219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	-	(249,961)
重 分 類	-	-	-	(223)	-	-	-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220)	-	-	-	-	-	(2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981,287</u>	<u>\$ 852,586</u>	<u>\$ -</u>	<u>\$ 2,851,117</u>	<u>\$ 1,374,263</u>	<u>\$ -</u>	<u>\$ 1,333</u>	<u>\$ -</u>	<u>\$ -</u>	<u>\$20,060,5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6,343,088</u>	<u>\$ 7,327,492</u>	<u>\$15,845,930</u>	<u>\$ 677,951</u>	<u>\$ 1,279,826</u>	<u>\$ 1,382,000</u>	<u>\$ 2,516,533</u>	<u>\$ -</u>	<u>\$ -</u>	<u>\$65,372,82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3G 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4G 2100MHz 特許執照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得標金 8,600,000 仟元。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5,006,231</u>	<u>4,979,566</u>
	<u>\$15,872,595</u>	<u>\$15,845,930</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费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92% 及 6.8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6% 及 7.8%。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28%~6.02% 及 3.86%~3.90%。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21% 及 8.86%。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7 及 106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01,740	\$ 4,059,680
存出保證金	634,512	608,184
預付設備款	29,256	61,914
其他	509,687	502,638
	<u>\$ 1,275,195</u>	<u>\$ 5,232,41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0,270,000</u>	<u>\$ 9,662,318</u>
利率區間	0.7%~0.96%	0.7%~5.44%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08</u>)	(<u>4,108</u>)
	<u>\$ 1,498,992</u>	<u>\$ 5,595,892</u>
利率區間	0.788%~0.798%	0.528%~0.7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00	\$ 19,000,000
擔保借款	3,192,674	3,395,96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03,236)	(8,203,289)
	<u>\$ 8,889,438</u>	<u>\$ 14,192,673</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5%~1.07%	0.72%~1.2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337%	2.0337%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499,680	\$ 8,998,958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899,90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6,357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432,780	9,650,0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9,680)	(7,399,528)
	<u>\$ 24,419,137</u>	<u>\$ 14,149,407</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2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年度		<u>\$ 4,5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 107 年 4 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3,64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u>\$15,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04.7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253,02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50,0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28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5,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32,78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 314,200 仟元。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復 原	\$ 1,184,823	\$ 1,208,093
重 置	268,536	213,372
保 固	67,929	128,412
	<u>\$ 1,521,288</u>	<u>\$ 1,549,877</u>
流 動	\$ 120,334	\$ 178,008
非 流 動	1,400,954	1,371,869
	<u>\$ 1,521,288</u>	<u>\$ 1,549,877</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8,093		\$ 213,372		\$ 128,412		\$ 1,549,877	
本年度新增	59,291		48,961		92,463		200,715	
本年度使用／迴轉	(88,115)		-		(152,946)		(241,061)	
本年度折現攤銷	5,554		6,203		-		11,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4,823</u>		<u>\$ 268,536</u>		<u>\$ 67,929</u>		<u>\$ 1,521,288</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572		\$ 160,923		\$ 161,066		\$ 1,508,561	
本年度新增	71,954		47,720		157,602		277,27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7,088)		(108)		(190,256)		(247,452)	
本年度折現攤銷	6,655		4,837		-		11,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8,093</u>		<u>\$ 213,372</u>		<u>\$ 128,412</u>		<u>\$ 1,549,8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07,042 仟元及 296,20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5,592	\$ 1,284,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712)	(841,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0,880</u>	<u>\$ 443,044</u>

107 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84,048	\$ 1,182,705
當期服務成本	2,109	1,995
前期服務成本	165	-
利息成本	18,651	17,6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641	56,6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77	6,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34	30,68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1,433)	(12,481)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5,592</u>	<u>\$ 1,284,048</u>

107 及 106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1,004	\$ 813,383
利息收入	12,886	12,41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21,010	(4,416)
雇主提撥	61,245	32,10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1,433)	(12,481)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4,712</u>	<u>\$ 841,004</u>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9	\$ 1,995
前期服務成本	165	-
利息成本	18,651	17,692
利息收入	(12,886)	(12,413)
	<u>\$ 8,039</u>	<u>\$ 7,274</u>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21,010)	\$ 4,4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641	56,6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77	6,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34	30,683
	<u>\$ 121,042</u>	<u>\$ 98,55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75%	1.25%~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155)	(\$ 46,698)
減少 0.25%	\$ 52,445	\$ 48,87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0,979	\$ 47,655
減少 0.25%	(\$ 49,028)	(\$ 45,7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752	\$ 33,2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18.3 年	12-18.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4,208,519 仟元及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420,852 仟股及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3,001 仟股，其中 2,982 仟股目前帳列預收股本 29,819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363,714	\$ 7,708,76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11,56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87,979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48,147	39,767
其 他	33,968	32,952
	<u>\$12,580,692</u>	<u>\$13,939,278</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9,218	\$ 1,532,018		
特別盈餘公積	(327,331)	(483,920)		
股東現金股利	13,610,406	14,176,599	\$ 5	\$ 5.208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 5 元及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33,249 仟元及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6 元及 0.392 元，故 106 及 105 年度合計均配發每股 5.6 元之現金。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81,785)	346,204	64,419
107年1月1日餘額	(16,499)	(281,785)	-	(298,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5)	-	-	(7,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26,082	-	226,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	(14,247)	-	(14,91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1,825)	-	(1,825)
所得稅影響數	-	792	-	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	(\$ 95,38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	(37,774)	(37,9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五) 庫藏股票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4,417,046 仟元及 75,115,79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879,738	\$ 5,769,64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9)	-
重編後期初餘額	5,879,699	5,769,6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43,596	756,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79)	(5,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4)	(4,2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6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9,71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 權益	(616,452)	(616,6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295	-
期末餘額	<u>\$ 6,112,176</u>	<u>\$ 5,879,738</u>

二三、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3,320,270	\$ 57,877,419
銷貨收入	58,023,078	52,221,069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193,842	6,233,601
其他營業收入	1,195,138	839,018
	<u>\$ 118,732,328</u>	<u>\$ 117,171,107</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755,126
減：備抵損失	(74,250)
	<u>\$ 8,680,876</u>
流動	\$ 5,472,357
非流動	<u>3,208,519</u>
	<u>\$ 8,680,8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九。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35,446
商品銷貨	141,34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94,228
其他	<u>15,920</u>
	<u>\$ 2,086,937</u>
流動	\$ 2,030,793
非流動	<u>56,144</u>
	<u>\$ 2,086,93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6,242,827)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8,755,126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2%~0.85%，備抵損失金額為 74,250 仟元。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90,593
年初餘額 (IFRS 9)	90,5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343)
年底餘額	<u>\$ 74,25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722,803
商品銷貨	49,667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777,337
其 他	13,082
	<u>\$ 2,562,889</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加 值 服 務	商 品 銷 貨	有 線 電 視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108 年度履行	\$ 18,964,572	\$ 141,017	\$ 704,066	\$ 15,920	\$ 19,825,575
109 年度履行	7,190,954	191	19,832	-	7,210,977
110 年度以後履行	<u>767,418</u>	<u>135</u>	<u>237</u>	-	<u>767,790</u>
	<u>\$ 26,922,944</u>	<u>\$ 141,343</u>	<u>\$ 724,135</u>	<u>\$ 15,920</u>	<u>\$ 27,804,342</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946,282</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7 年度認列攤銷費用為 3,394,116 仟元。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1,633	\$164,036
股利收入	83,164	72,407
其他收入	<u>82,808</u>	<u>159,625</u>
	<u>\$227,605</u>	<u>\$396,0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0,282)	(\$ 350,07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7,806)	(39,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8,061	3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4,007	(90,793)
處分投資利益	-	3,000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	(765,779)
其 他	<u>(5,281)</u>	<u>(35,469)</u>
	<u>(\$ 125,717)</u>	<u>(\$ 1,252,61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36,880	\$312,699
公 司 債	319,895	258,960
其 他	<u>51,087</u>	<u>64,923</u>
	607,862	636,58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021</u>)	(<u>3,057</u>)
	<u>\$601,841</u>	<u>\$633,52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085,799	\$ 2,928,2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1,796</u>)	(<u>57,806</u>)
其 他	(<u>42,094</u>)	-
	<u>2,961,909</u>	<u>2,870,4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9,578	(<u>187,928</u>)
稅率變動	<u>1,962</u>	-
	<u>241,540</u>	(<u>187,928</u>)
所得稅費用	<u>\$ 3,203,449</u>	<u>\$ 2,682,49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89,217</u>	<u>\$ 17,631,2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分別		
採 20% 及 17%）	\$ 3,537,843	\$ 2,997,31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231</u>)	35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		
之項目	(<u>316,909</u>)	101,44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9,578	(<u>187,928</u>)
稅率變動	<u>1,962</u>	-
投資抵減	(<u>101,772</u>)	(<u>219,560</u>)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u>81,796</u>)	(<u>2,916</u>)
虧損扣抵	(<u>31,195</u>)	(<u>6,545</u>)
土地增值稅	63	335
其 他	(<u>42,094</u>)	-
	<u>\$ 3,203,449</u>	<u>\$ 2,682,496</u>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92	\$ -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8,302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24,208</u>	<u>16,754</u>
所得稅利益	<u>\$ 43,302</u>	<u>\$ 16,7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投資抵減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595	\$ 79,596	\$ -	\$ 298,053	\$ 820,244
適用 IFRS 9 之調整數	-	-	-	(2,960)	(2,960)
認列於損益	(87,714)	(14,897)	18,558	27,951	(56,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42,510</u>	-	<u>2,829</u>	<u>45,3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4,881</u>	<u>\$ 107,209</u>	<u>\$ 18,558</u>	<u>\$ 325,873</u>	<u>\$ 806,52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619	\$ 81,397	\$ -	\$ 98,640	\$ 708,656
認列於損益	(86,024)	(17,110)	-	199,413	96,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5,309</u>	-	-	<u>15,3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595</u>	<u>\$ 79,596</u>	<u>\$ -</u>	<u>\$ 298,053</u>	<u>\$ 820,244</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2,001	\$ 17,785	\$ 729,786	
認列於損益	-	191,334	(5,896)	185,4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u>2,037</u>	<u>2,0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03,335</u>	<u>\$ 13,926</u>	<u>\$ 917,26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03	\$ 656,167	\$ 33,810	\$ 822,880	
認列於損益	(132,903)	55,834	(14,580)	(91,6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u>1,445</u>)	(<u>1,4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2,001</u>	<u>\$ 17,785</u>	<u>\$ 729,786</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07,257</u>	<u>\$ 776,131</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507,257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08 至 117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4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5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5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5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6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6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6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6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5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5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5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5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5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5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6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5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5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5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5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5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5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5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5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5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6年

二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3,642,172	2,722,519	\$ 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05	
轉換公司債	80,227	95,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3,722,399	2,821,997	\$ 4.86
	106年度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4,192,176	2,722,081	\$ 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76	
轉換公司債	55,888	90,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4,248,064	2,817,119	\$ 5.0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440,873	\$ 3,190,293
1 年至 5 年	5,876,088	5,301,622
5 年以上	41,277	71,922
	<u>\$ 9,358,238</u>	<u>\$ 8,563,83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1 至 5 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789,325	\$ 3,726,747
轉租給付	(10,947)	(7,087)
	<u>\$ 3,778,378</u>	<u>\$ 3,719,660</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52,807	\$ 145,965
1 年至 5 年	502,272	546,723
5 年以上	79,298	157,515
	<u>\$ 734,377</u>	<u>\$ 850,203</u>

二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7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19,6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489,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8,678,535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31,158,221
合計	<u>\$ 23,779,640</u>	<u>\$ 36,818,55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69,992,701	\$ 80,206,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1	9,961
合計	<u>\$ 69,994,562</u>	<u>\$ 80,216,951</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28,918,817	\$29,495,234	\$21,548,935	\$22,151,528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1,474	\$ -	\$ -	\$ 81,4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4,024,556	\$ -	\$ -	\$4,024,556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81,178	181,178
有限合夥	-	-	775,385	775,385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10,125	28,387	38,512
	<u>\$4,024,556</u>	<u>\$ 10,125</u>	<u>\$ 984,950</u>	<u>\$5,019,63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1,861	\$ -	\$ 1,8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3,829,968	\$ -	\$ -	\$3,829,968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	-	845,806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269	-	28,269
	<u>\$4,675,774</u>	<u>\$ 28,269</u>	<u>\$ 785,065</u>	<u>\$5,489,10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9,961	\$ -	\$ 9,96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i. 混合工具投資：

可換股票據業於 107 年 5 月到期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5.1%，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為 10.53%。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公允價值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ii. 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該等投資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係流動性折價。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8% 及 30%。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490,931	\$ 956,28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482
贖回處分	(491,192)	-
減資退回股款	-	(1,669)
減資退回股款	-	(3,149)
期末餘額	<u>\$ -</u>	<u>\$ 984,950</u>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2,030	\$ -
購買	-	810,86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9,3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1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800)
期末餘額	<u>\$ -</u>	<u>\$ 785,065</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

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

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376,758 仟元及 52,113,192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8,370,540	\$ 12,336,530	\$ 6,034,010	\$ -
擔保借款	3,503,401	366,594	1,020,143	2,116,66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1,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30,130,500</u>	<u>4,701,180</u>	<u>16,249,320</u>	<u>9,180,000</u>
	<u>\$ 53,504,441</u>	<u>\$ 18,904,304</u>	<u>\$ 23,303,473</u>	<u>\$ 11,296,66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8,838,139	\$ 17,821,716	\$ 11,016,423	\$ -
擔保借款	3,786,006	271,590	1,044,872	2,469,544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22,118,310</u>	<u>7,558,010</u>	<u>14,560,300</u>	<u>-</u>
	<u>\$ 60,342,455</u>	<u>\$ 31,251,316</u>	<u>\$ 26,621,595</u>	<u>\$ 2,469,544</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

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7,207	4.464	\$	76,812
美 金		37,052	30.79		1,140,858
歐 元		609	35.05		21,3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1,713	4.464		766,529
美 金		26,105	30.79		803,772
港 幣		2,576	3.93		10,125
泰 銖		125,776	0.953		119,8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02	30.79		360,320
歐 元		19	35.05		6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0,805	4.56	\$	49,273
美 金		32,668	29.77		972,530
港 幣		125,086	3.808		476,329
歐 元		654	35.55		23,265
泰 銖		33,711	0.918		30,93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1,474	4.56		781,922
美 金		26,371	29.77		785,065
港 幣		7,424	3.808		28,269
泰 銖		128,011	0.918		117,4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444	4.56		20,265
美 金		13,575	29.77		404,123
歐 元		24	35.55		855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 4,007 仟元及淨損 90,793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3,900 仟元及 56,35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90,492	\$ 7,657,551
金融負債	33,285,029	31,194,7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50,159	1,714,113
金融負債	9,162,674	18,358,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7,063 仟元及 83,221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4,074 仟元。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50,982 仟元。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74,455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侖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 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76,963	\$ 49,319
其他關係人	<u>859,838</u>	<u>852,090</u>
	<u>\$ 936,801</u>	<u>\$ 901,409</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9,648	\$ 404,277
其他關係人	<u>867,501</u>	<u>795,536</u>
	<u>\$ 1,277,149</u>	<u>\$ 1,199,813</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249	\$ 7,40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26,709</u>	<u>99,070</u>
		<u>\$137,958</u>	<u>\$106,47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3,187	\$123,78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59,108</u>	<u>74,100</u>
		<u>\$172,295</u>	<u>\$197,881</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1,266	\$ 50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88,322</u>	<u>129,130</u>
		<u>\$179,588</u>	<u>\$129,63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52	\$ 95,7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60,216</u>	<u>67,680</u>
		<u>\$ 60,368</u>	<u>\$163,394</u>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u>\$ 15,467</u>	<u>\$ 56,138</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284,174	\$ 1,185,528
其 他	<u>23,001</u>	<u>8,530</u>
	<u>\$ 1,307,175</u>	<u>\$ 1,194,058</u>

7.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向富邦銀行公司購入附買回政府債券，累計取得價款 1,670,12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富邦銀行公司附買回政府債券，累計取得價款 1,524,116 仟元，累計處分價款 1,524,181 仟元，認列利息收入 65 仟元。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原始取得價款 100,000 仟元，處分價款 88,184 仟元，累計損失為 11,816 仟元，於 107 年度認列損失 2,249 仟元。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 1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處分價款 120,012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2 仟元。

10.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1,548</u>	<u>\$ 48,459</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9,057</u>	<u>\$ -</u>

(3)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4,420	\$ 15,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155,416	151,794
富邦銀行公司	250,111	271,397
其 他	<u>175,022</u>	<u>153,419</u>
	<u>\$ 599,969</u>	<u>\$ 596,610</u>

(4) 營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u>\$ -</u>	<u>\$ 15,403</u>

上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支出及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至 2 個月收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741	\$309,860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9,583</u>	<u>22,054</u>
	<u>\$310,324</u>	<u>\$331,914</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033	\$ 2,552,383
服務特許權	7,148,773	7,327,4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1,110</u>	<u>128,987</u>
	<u>\$ 7,439,916</u>	<u>\$ 10,008,86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6,935</u>	<u>\$ 3,683,121</u>
購置手機款	<u>\$ 1,872,470</u>	<u>\$ 3,316,989</u>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550,000 仟元及 21,618,4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534,147 仟元及 15,93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74,225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77,398 仟元及 37,066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487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83,375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嗣已於 107 年 6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經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確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

(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遠傳另已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於 107 年 5 月依執行命令取得 791,867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

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
 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
 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
 定。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4,682,000 仟元。

三四、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076	4,469,891	6,643,967	2,079,506	4,216,796	6,296,302
保險費用	176,526	390,191	566,717	170,257	376,272	546,529
退休金費用	97,721	207,550	305,271	94,079	200,388	294,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350	266,152	372,502	105,828	260,996	366,824
折舊費用	9,564,028	340,051	9,904,079	9,884,719	385,215	10,269,934
攤銷費用	3,223,551	3,827,582	7,051,133	2,959,938	435,281	3,395,219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
 利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
 額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59,368	\$ 45,937	\$ 453,359	\$ 45,33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32,341	\$ 43,234	\$ 438,728	\$ 43,873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八。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70,030,527		\$	42,017,012		\$	6,344,906		\$	587,091		(\$	247,208)		\$118,732,328	
營業成本		42,760,166			37,756,772			3,585,937			344,015		(	131,156)		84,315,734	
營業費用		13,340,946			2,852,538			830,384			58,967		(	197,338)		16,885,4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7,267			14,716			775			-		(	41,813)		630,945	
營業利益		14,586,682			1,422,418			1,929,360			184,109			39,473		18,162,042	
EBITDA (註)		26,191,754			1,743,000			3,187,542			396,504			204,338		31,723,138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77,371,810		\$	33,238,547		\$	6,392,485		\$	577,182		(\$	408,917)		\$117,171,107	
營業成本		48,326,761			29,591,202			3,348,297			353,578		(	174,722)		81,445,116	
營業費用		14,546,447			2,262,449			821,999			51,816		(	179,796)		17,502,9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0,301			4,167			25,903			5,786		(	36,821)		869,336	
營業利益		15,368,903			1,389,063			2,248,092			177,574		(	91,220)		19,092,412	
EBITDA (註)		27,516,397			1,515,453			3,276,498			390,133			83,417		32,781,898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內	\$ 115,690,423	\$ 114,146,991
國外	3,041,905	3,024,116
	<u>\$ 118,732,328</u>	<u>\$ 117,171,107</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657,299	\$ 34,657,299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608,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880,000	1,180,000	1.09311%~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325,000	1.09278%~1.09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9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544,691	22,544,691	註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140,000	140,000	1.09244%~1.09522%	業務往來	462,943	—	-	—	-	462,943	462,943	註3及註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244%~1.09456%	業務往來	537,792	—	-	—	-	537,792	537,792	註3及註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244%~1.0945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660	274,660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501,350	\$ -	34.74	\$61,881,520	Y	N	N	註3及註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1,881,520	Y	N	N	註3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29,548	66,960	-	-	-	-	6,150,503	N	N	Y	註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022,960	3.45	1,022,96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8,387	10	28,387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3,700	21.67	603,700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1,683	5.21	101,683	
台灣固網公司	股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2,755,989	1.6	2,755,98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352,905	5.86	21,352,905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 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915	6.67	36,915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3,735,853	11.99	43,735,85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 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328,288	2.56	9,328,2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固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富邦媒體公司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1	81,474	-	81,474	
	<u>股 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10,125	2.04	10,125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2,580	7.73	42,580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8,552 (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193,435 仟元）。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3,143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8,552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3,29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9,572	-	註 1
			進貨	4,825,07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467,393）	（註 3）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7,348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89,101）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1,380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76,858）	（註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856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2,103）	（註 3）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0,902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283）	（註 3）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4,5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0,637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61,8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50,96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3,442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83	11	
			銷貨	4,825,077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393	39	註 1
			進貨	453,293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9,572）	（註 3）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9,723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8,638）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8,80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616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30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3,663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47,348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101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9,723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38	9	
	台灣酷樂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1,380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858	1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3,856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013	96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52,45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4,616）	（註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66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337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4,93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930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66	5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鳳信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96,337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聯禾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4,932	3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930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7,827	4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52,609）	89	
	富邦媒體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6,7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91,167）	2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91,802		\$ -	—	(\$ 1,80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7,618		-	—	(38,077)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2,442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6,391		-	—	(1,084)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7,393	10.53	-	—	391,656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89,695		-	—	61,522	-
			應收帳款	4,807	7.28	-	—	-	-
			其他應收款	140,202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39	6.99	-	—	-	-
			其他應收款	522,093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57	7.20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10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059	4.91	-	—	1,291	-
			其他應收款	112,956		-	—	112,95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736,769	\$ 3,584,025	\$ 3,579,668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46,559	2,082,254	2,082,254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72,825	102,109	50,952	
台信電訊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8,636	(66,405)	(5,815)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6,362,690	3,465,946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78,163	50,981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56,047	9,348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189,104	11,317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816	25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9,853	15,46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27,914	22,972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000	-	500	100	4,409	(591)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553,427	1,449,737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6,879	(40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6,410	2,636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32,792	77,65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318,968	1,449,640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298,647	(77)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25	2,925	1,300	100	8,228	(243)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6,284	-	-	-	(279)	-	註 2 及註 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174,055	(106)	-	註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25,842	\$ 21,765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915,527	(162,98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0,460	54,149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55,185	74,195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971,165	(34,648)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56,853	40,993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54,847	(53,87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154	(34,648)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913	40,993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789,864	9,735	81.99	41,494	(14,417)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310	238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969	2,045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8,535	10,243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385,706	69,392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5,099	115,099	24,150	35	119,889	26,220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	8,500	85	82,726	(21,969)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9,5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3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2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0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6,99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2,608,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9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3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2,8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1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4,0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2,9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453,2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53,1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64,2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779,6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30,7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213,8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1,57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6,5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047,3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89,3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46,0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14,2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4,6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5,2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73,3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2,6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82,4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3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9,0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營業收入	19,5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64,2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48,8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56,0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9,7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3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8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9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38,1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9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4,9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6,6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65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4,6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4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2,7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7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66,6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0,027 (USD 1,300)	\$ -	\$ 40,027 (USD 1,300)	\$ -	\$ -	-	\$ -	\$ -	\$ 9,764 (USD 317)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2,370 (USD 3,000)	2	150,006 (USD 4,872)	-	-	150,006 (USD 4,872)	1,207	100	1,207	105,667	-	註 3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5,960 (RMB77,500)	2	742,384 (USD 14,000) (RMB69,741)	87,164 (RMB19,526)	-	829,548 (USD 14,000) (RMB89,267)	(16,135)	76.7	(11,480)	30,821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104 (RMB11,000)	2	-	-	-	-	36,435	100	36,435	794,501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3,200 (RMB50,000)	2	-	-	-	-	277,940	20	37,226	766,529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0,796,2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消滅及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並已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台灣客服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核准註銷投資額度。

註 3：富邦歌華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8 月由 HK Fubon Multimedia 完成全數認購。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